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江企业	600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军	甘晶晶
电话	021-62377118	021-623771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电子信箱	zjiangqy@zjiangqy.com	zjqy@zjiangq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47,513,334.64	10,781,154,162.32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2,454,395.50	4,917,669,704.03	-1.9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386,809.64	200,024,261.00	90.17
营业收入	4,416,194,185.39	4,656,611,950.49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73,045.62	277,791,428.08	-1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565,125.65	220,806,584.32	1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6.03	减少1.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83	-1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83	-10.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51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6	395,207,773	0	无	
黄允革	境内自然人	2.49	37,691,749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8	36,077,536	0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1.68	25,550,315	0	未知	
柯维榕	境内自然人	0.7	10,681,400	0	未知	
沈雯	境内自然人	0.4	6,000,403	0	无	
黄静	境内自然人	0.27	4,060,600	0	未知	
金海波	境内自然人	0.25	3,748,429	0	未知	
林碧玲	境内自然人	0.19	2,854,800	0	未知	
尹汝芬	境内自然人	0.18	2,800,01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紫江债	163344	2020-03-26	2025-03-26	201,468,579.24	4.5

注：“20 紫江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述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到含权条款行权期，未发生行权。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54	0.5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91	6.9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在这一复杂时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积极抗疫防疫，同时安全有序地开展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随着国内复工复产，二季度虽呈现恢复性增长，但总体而言仍对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16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5.16%，营业总成本 41.31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8%；实现营业利润 3.28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0.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 亿，比去年同期增加 11.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90.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饮料产业进入了更加多元化的发展阶段，一些细分领域的产品出现爆发性增长。为应对市场变化，匹配市场需求，公司一方面继续与大客户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通过增加、改造生产线的方式，拓展与新兴饮料产品的客户合作，以多元化产品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目前，公司的产品线包括传统的不含气饮料生产线、碳酸生产线、易拉罐生产线等，产品可以覆盖到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功能性饮料等。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项目，已投产酱油瓶项目、乳坯项目、洗手液项目等。

公司纸包装业务已启动智能制造工作，甩切、胶印工艺提速，高级智能排程取代人工排产，设备管理、备品备件管理更趋规范，问题分析更系统全面。公司申报的纸塑结合成型的可降解环保包装容器项目成功获得上海市高新成果转化项目评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铝塑膜销量同比增加 20%。在动力市场，公司抓住储能和两轮车用软包锂电池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实现动力铝塑膜销量同比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华企业有限公司配合国家防疫的号召，积极开拓医疗市场，集中研发力量开发了防护服用透气膜、大门幅医用复合膜、蓝色吹膜透气膜等医用薄膜，并全部实现了量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减少 214,635,531.39 元 合同负债：增加 214,635,531.39 元	预收款项：减少 14,708,412.56 元 合同负债：增加 14,708,412.56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